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达科

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并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分为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两个方面。业绩考核以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个人绩效考核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础。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八、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并参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本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进行变更或终止。

十、本激励计划的生效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Grant Quantity, Percentage of Total, Percentage of Individual, Shareholding Status. Includes names like 张光明, 刘大江, 李石军, etc.

注:1.上述任一名单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其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的20%。

Table with 3 columns: Grant Cycle, Grant Time, Grant Ratio. Shows three grant periods with specific dates and ratios.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内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未实施的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未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是指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包括业绩考核达标、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

十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667.00万股的2.42%。...

十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人员等。...

Table with 2 columns: Role, Name. Lists names like 张光明, 刘大江, etc. for various roles.

注:1.请用正楷体字填写完整的企业名称及地址(须与企业名称上所载的相符)。 2.上述名称应当登记注册,复印件或报送上格式名称有效。

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回购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总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十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30分。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 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

六、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玉山镇青藤路89号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九、会议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 十、会议登记: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

十一、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玉山镇青藤路89号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四、会议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 十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

十六、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玉山镇青藤路89号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八、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九、会议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 二十、会议登记: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

二十一、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玉山镇青藤路89号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十三、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十四、会议出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 二十五、会议登记: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

二十六、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玉山镇青藤路89号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回购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总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十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规定的资金总额的150%。

十四、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股份1,23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